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理。同时，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中英文名称的变更。

二、 关于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能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推动公司电子支付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8 年 5 月 23 日